

(2015)金义商初字第8207号

王汉南、郑昌土：本院受理原告告路新奇与被告王汉南、郑昌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5条、第20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8条、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汉南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路新奇借款14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3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郑昌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汉南、郑昌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2341号

汪昭洪：本院受理原告群建与被告汪昭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59条、第113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汪昭洪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原告群建支付货款2304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汪昭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0785号

何成虎、俞杭勇：本院受理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00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1277号

杨俊峰：本院受理原告马凯凯诉被告杨俊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东商初字第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803号

黄峰、朱丽阳：本院受理原告吕高升与被告黄峰、朱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8:40，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孙永道、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362号
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久禄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57号

陈添、季文俊：本院受理原告张君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61号

郑继光、王岳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6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62号

郑继光、王岳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6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3号

楼东鹏：本院对原告柴利荣诉被告楼东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楼东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柴利荣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3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96号

傅立新：本院对原告吴瑞锋诉被告傅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傅立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瑞锋货款人民币428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66号

郑杨芳：本院受理原告郑杨芳诉被告郑杨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09号

张金星、张牡丹：本院受理原告张竹箫诉被告张金星、张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33号
石海铭：本院受理原告傅军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04号

浙江浦江永在科技有限公司、楼永财、季春书、楼莉萍、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丹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61号

郑继光、王岳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6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62号

郑继光、王岳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6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3号

楼东鹏：本院对原告柴利荣诉被告楼东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楼东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柴利荣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3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96号

傅立新：本院对原告吴瑞锋诉被告傅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傅立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瑞锋货款人民币428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65号

郑杨芳：本院受理原告郑杨芳诉被告郑杨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09号

张金星、张牡丹：本院受理原告张竹箫诉被告张金星、张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155号
郑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强诉你与吴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804号

浙江浦江永在科技有限公司、楼永财、季春书、楼莉萍、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丹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061号

郑继光、王岳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06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062号

郑继光、王岳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06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383号

楼东鹏：本院对原告柴利荣诉被告楼东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楼东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柴利荣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3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96号

傅立新：本院对原告吴瑞锋诉被告傅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傅立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瑞锋货款人民币428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365号

郑杨芳：本院受理原告郑杨芳诉被告郑杨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09号

张金星、张牡丹：本院受理原告张竹箫诉被告张金星、张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08号
卢和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25号

孙委、陈昌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3471号

陈洋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9月12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陈洋兵立即偿还原告贷记卡本金人民币19999.04元及截止2015年12月1日的利息4813.89元、费用6060.60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9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1646号

仙居大唐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鼎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你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27.6万元；二、确认原告对被告3#、4#车间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权；三、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温商初字第1636号

温州欧伦洁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超灵陶瓷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温商初字第1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